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相关实施工作。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过程中，配套资金认购方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3 月 18 日